

证券代码：002560

证券简称：通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##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马红菊、曲洪普、闫文鸽、刘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，马红菊、曲洪普、闫文鸽、刘志坚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是会计政策变更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。

三是会计核算不准确导致虚增2024年利润总额。

四是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，三会运作不规范。

五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号）第二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三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2号）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项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。

马红菊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曲洪普作为公司总经理、闫文鸽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刘志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对马红菊、曲洪普、闫文鸽、刘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**二、相关情况说明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决定书》后,高度重视该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,将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,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,切实提高合规意识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此为鉴,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5 年 9 月 6 日**